

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反垄断审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0/2021_2022__E8_AF_81_

[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0035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600356.htm) 1、外国投资者的报告事项（向商务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告）（1）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营业额超过15亿元。（2）1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业的企业累计超过10个。（3）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4）并购导致并购一方当事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达到25%。2、并购的审查 境外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购方应在对外公布并购方案之前或者报所在国主管机构的同时，向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并购方案。商务部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妨害境内正当竞争、损害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并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1）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30亿元以上；（2）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15亿元以上；（3）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4）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其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5）由于境外并购，百考试题收集整理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15家。3、审查豁免情形（1）可以改善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2）重组亏损企业并保障就业的；（3）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并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的；（4）可以改善环境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